

重探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」的角色*

侯坤宏**

摘要

本文主要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未刊之「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」及其他相關檔案史料，建構二二八事件期間全臺各地所成立的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」。根據史料顯示，除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外，全臺各地尚有 26 個處委會。各地處委會或多或少以臺北處委會為「領導中心」，其可視為省級單位，另有屬縣市（第二）層級的處委會 14 個，屬鄉鎮（第三）層級者 12 個，全臺總計 27 個。事件期間，臺北處委會與各地處委會，分別擔負整合民意、維持治安與進行政治改革的責任。這些處委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如何？屬縣市及鄉鎮層級的處委會與臺北處委會如何互動？他們在事件中的角色又如何？都很值得關注。據本文研究發現，臺北處委會雖無領導全省各地處委會之實，但隱然是各地處委會的「領導中心」，故事件期間常見有派員前往臺北聯絡者。各處委會之名單，主要來自分布在全臺各地的情治人員提供之「密報」，其中不無虛構造假的情況。各處委會組織中，糧食組因與民食有關，治安組常擁有武器，最值得重視。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經常遭情治人員滲透，故其命運早在籌組階段就已種下悲劇收場的種子。

關鍵詞：二二八事件、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、情治人員

* 本文初稿曾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「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」學術研討會宣讀，承蒙與談人陳君愷教授提供寶貴意見；修訂稿又蒙三位審查人惠賜許多具體修改建議，在此一併向他們表達謝意。

** 國史館修纂處處長

來稿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8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4 年 12 月 12 日。